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5〕53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4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凤城镇教委办，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精神、《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和《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2025 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2024〕199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核审小组、监督小组研究，决定

参照公办幼儿园给予符合条件的 42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 2024 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本学期预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182.94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600 元/生·年,以学期为单位结算补助,即 2024 年秋季按 300 元/生下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二、补助原则

(一)经县级教育部门发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方面基本条件,自觉接受政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者,可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1. 办园资质完备。取得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年检合格等证照。

2. 收费合理规范。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保教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倍以内,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 200 元。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行为规范,开具规范票据,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及财政、教育部门监督检查。

3. 办园条件达标。办园条件基本符合《福建省幼儿园办园基

本条件》，严格按县教育局审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班生规模控制在 40 人以内（大、中、小各学段平均班额或乡镇政府核定报送的实际班生额中各学段平均班额均不得超过 40 人，超过 40 人者，不予补助）。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事故。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幼儿园各项工作管理较为规范。

4. 保教质量合格。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教职员工。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杜绝“小学化”教学倾向。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或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二）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专门核审小组和监督小组，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检凤城镇佳佳幼儿园、凤城镇未来之星幼儿园、城厢镇天才宝贝幼儿园、城厢镇茶都明珠幼儿园等 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城厢镇天才宝贝幼儿园大班 1 个班，实际生数 47 人，存在超班生额问题。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 号）文件规定，该幼儿园不符合补助条件，并存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 2024 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且 3 年内（即 2024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均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凤城镇佳佳幼儿园、凤城镇未来之星幼儿园、城厢镇茶都明珠幼儿园等 3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基本条件，同意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三)我县凤城镇阳光幼儿园等 42 所幼儿园(具体幼儿园名单详见附件 1)符合补助原则,列为 2024 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象。补助生数以 2024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幼儿数为依据予以下达补助资金(不含不及龄幼儿数)。若各乡镇审核报送的 2024 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幼儿数、县局督查小组抽检的幼儿数少于 2024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幼儿数的,则以乡镇审核报送的实际办园规模幼儿数、县局抽检的实际幼儿数予以下达补助资金(不含不及龄幼儿数)。

三、规范开支范围

根据闽财教〔2018〕41 号、闽财教指〔2020〕24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规范开支、报账。

四、加强使用监管

(一)各普惠性幼儿园要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资金的幼儿园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有关规定处理。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将适时拨至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具体开支范围并参照公办幼儿园报支流程到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规范报支,自觉接受审计及社会等的监督。

(三)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幼儿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县教育局将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五、严肃补助纪律

(一) **严格遵守补助规定。**核审生均公用经费是非常严肃的工作,各普惠性民办园必须如实填报各种数据材料。对弄虚作假,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者,将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文件规定,幼儿园3年内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二) **加强普惠资金监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学期资金下发后1个月内向所在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财政局报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附件2),纸质材料由各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审核汇总后送交乡镇政府、县教育局。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切实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依法依

规办园，确保高质量发展。各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县教育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办园规模、两教一保等进行随机督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情况表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4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4 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实幼	1	凤城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4	126	4	133	7		126	37800	95100
	2	凤城镇大地幼儿园	11	360	3	87	3	87	0		87	26100	
	3	凤城镇佳佳幼儿园	4	160	3	104	3	115	11	3 个班 115 人，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11 人。	104	31200	
第二实幼	4	凤城镇育才幼儿园	6	240	3	51	3	60	9		51	15300	15300
第三实幼	5	凤城镇蓝星幼儿园	12	360	7	233	7	248	15		233	69900	99600
	6	凤城镇新华幼儿园	8	320	4	99	4	102	3		99	29700	
培文丽馨实幼	7	凤城镇安兰幼儿园	5	190	2	14	2	14	0		14	4200	36600
	8	凤城镇汉唐幼儿园	7	280	3	108	3	108	0		108	32400	
培文韶华实幼	9	凤城镇华夏幼儿园	8	280	4	94	4	105	11		94	28200	78600
	10	凤城镇未来之星幼儿园	12	360	5	172	5	172	0	5 个班 168 人，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0 人。	168	504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4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4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城厢中心学校	11	城厢镇新天地幼儿园	8	300	7	235	7	240	5		235	70500	667200
	12	城厢镇铂思弘桥幼儿园	12	360	10	346	10	346	0		346	103800	
	13	城厢镇天才宝贝幼儿园	8	300	3	105	3	113	8	3个班120人,大班1个班,实际生数47人(班额超40人)。存在超班生额问题,不予补助。	0	0	
	14	城厢镇港龙幼儿园	12	360	7	265	7	272	8		264	79200	
	15	城厢镇艺馨幼儿园	8	320	7	218	7	233	15		218	65400	
	16	城厢镇小精灵幼儿园	8	320	8	274	8	282	8		274	82200	
	17	城厢镇娃娃哈哈幼儿园	8	320	5	183	5	183	0		183	54900	
	18	城厢镇小蓓蕾幼儿园	4	160	4	105	4	105	0		105	31500	
	19	城厢镇宝龙幼儿园	9	360	5	159	5	175	16		159	47700	
	20	城厢镇茶都明珠幼儿园	10	360	4	119	4	124	5	4个班126人,其中不及龄幼儿数5人。	119	35700	
	21	城厢镇雅思幼儿园	8	320	7	240	7	240	0		240	72000	
	22	城厢镇清华幼儿园	7	280	3	81	3	87	6		81	243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4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蓬莱中心学校	23	蓬莱镇佛具城幼儿园	8	280	4	117		117	35100	35100
	24	金谷镇天天幼儿园	5	200	3	85	0	85	25500	25500
湖头中心学校	25	湖头镇金宝贝幼儿园	10	360	8	277	13	277	83100	230100
	26	湖头镇豆豆幼儿园	5	200	5	161	0	161	48300	
	27	湖头镇嘉佳幼儿园	8	320	6	180	11	180	54000	
	28	湖头镇弘桥幼儿园	6	240	6	149	0	149	44700	
剑斗中心学校	29	剑斗镇佳佳幼儿园	7	280	3	47	0	47	14100	14100
尚卿中心学校	30	尚卿乡新苗幼儿园	11	360	4	116	4	116	34800	34800
	31	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	8	320	5	163	0	163	48900	280200
官桥中心学校	32	官桥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4	119	0	119	35700	
	33	官桥镇童艺幼儿园	10	360	7	230	0	230	69000	
	34	官桥镇童艺宝峰幼儿园	10	360	8	274	0	274	82200	
	35	官桥镇嘉佳幼儿园	4	160	3	65	1	65	19500	
	36	官桥镇启航幼儿园	5	180	3	83	1	83	249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4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4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龙门中心学校	37	龙门镇小星幼儿园	7	245	5	141	5	141	0		141	42300	148200
	38	龙门镇弘桥滨江幼儿园	8	300	5	169	5	169	0		169	50700	
	39	龙门镇小英才幼儿园	5	200	3	67	3	67	0		67	20100	
	40	龙门镇新小白鹭幼儿园	5	200	4	117	4	117	0		117	35100	
虎邱中心学校	41	虎邱镇蓓蕾幼儿园	4	160	3	63	3	63	0		63	18900	29100
	42	虎邱镇清大幼儿园	9	350	3	34	3	34	0		34	10200	
西坪中心学校	43	西坪镇宝贝幼儿园	6	240	5	133	5	133	0		133	39900	39900
合 计							205	6375	157		6098	1829400	1829400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4 年秋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汇总表

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盖章）：		校长（园长）签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补 助 资 金 开 支 情 况						备注
		总合计 (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万元)	项 目	
合计								

- 注：1. 本表填报补助资金每生 300 元的开支范围。
2. 要严格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规范开支、报账，具体开支项目要写清楚。
3. 纸质材料由各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审核汇总后送交乡镇政府、县教育局。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